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2,507	14,928
收入	4	37,207	14,928
銷售成本		(29,815)	(18,770)
毛利(毛損)		7,392	(3,842)
其他經營收入	5	3,559	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19)	(6,87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506	(36,0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7	–
就衍生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67)	–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528)
行政開支		(29,821)	(25,604)
融資成本	6	(710)	(15)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8	(25,883)	(98,3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8)	(97,189)
非控股權益		(615)	(1,125)
		(25,883)	(98,31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5.82)港仙	(30.4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83)	(98,3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8)	(97,189)
非控股權益	(615)	(1,125)
	(25,883)	(9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438	3,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已付按金		40,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1,006	–
		54,944	4,151
流動資產			
存貨		620	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531	50,686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	–
衍生金融資產		1,460	–
應收貸款		2,500	4,787
持作買賣投資		8,148	11,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4	2,025
		61,793	69,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820	32,968
		92,613	102,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175	5,523
其他借貸		3,800	–
融資租賃承擔		58	56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65,694	15,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820	–
		66,514	15,240
流動資產淨值		26,099	86,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043	91,1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236	–
融資租賃承擔		40	98
		6,276	98
資產淨值		74,767	91,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	4,324
儲備		71,238	87,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907	91,575
非控股權益		(1,140)	(525)
總權益		74,767	91,0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2,882	214,289	2,034	1,529	-	(45,558)	175,176	-	175,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189)	(97,189)	(1,125)	(98,3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600	60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442	12,970	-	-	-	-	14,412	-	14,412
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4)	-	-	-	-	(824)	-	(824)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1,220)	-	-	1,220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324	226,435	814	1,529	-	(141,527)	91,575	(525)	91,0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268)	(25,268)	(615)	(25,88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6,364	-	6,364	-	6,364
交易成本	-	-	-	-	(290)	-	(290)	-	(290)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345	5,617	-	-	(2,436)	-	3,526	-	3,52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814)	-	-	814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4,669	232,052	-	1,529	3,638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提供。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僅有一個基礎，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對象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對象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對象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之分類。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按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就合營安排分類。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這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這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此等準則。董事預期應用這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為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就投資實體引入一項例外，惟附屬公司為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其須達至若干準則。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就向其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資金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改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告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項目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有關修訂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項目之呈列選擇造成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修訂。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餐飲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31,615	11,953
銷售電子產品	981	2,97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9,911	-
	42,507	14,928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之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	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中式酒樓於香港新開業並視作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款項總額	31,615	11,953	981	2,975	9,911	-	42,507	14,92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1,615	11,953	981	2,975	4,611	-	37,207	14,928
分部業績	(3,171)	(5,680)	(535)	(646)	(24)	-	(3,730)	(6,326)
利息收入							3,160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06	(36,014)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52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87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9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2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32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0)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1	-
融資成本							(705)	(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8	1,0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333)	(23,944)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若干分配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購買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86	1,867	1,130	1,178	10,700	-	55,316	3,0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1,006	-
—衍生金融資產							355	-
—持作買賣投資							-	11,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20	32,968
—其他							49,560	58,347
綜合資產							147,557	106,388
負債								
分部負債	43,643	332	-	-	5	-	43,648	3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可換股債券							6,23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820	-
—其他							12,425	5,345
綜合負債							72,790	15,338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若干機器及設備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除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以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1,463	1,593	-	194	491	-	-	1,355	1,954	3,1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430	234	39	8	94	-	601	803	1,164	1,04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0	-	-	-	-	-	-	(832)	370	(832)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630	-	630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5,119	-	-	6,872	5,119	6,872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1,506)	36,014	(1,506)	36,01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30,528	-	30,528
衍生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0	-	-	-	5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910)	-	583	-	(327)	-
融資成本	-	-	5	-	-	-	705	15	710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3,529)	-	(3,529)
利息收入	-	-	-	(8)	-	-	(3,160)	(11)	(3,160)	(19)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	-	(31)	-	(31)	-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二零一二年：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主要客戶營業額如下：

	分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子產品	不適用 ¹	2,975

¹ 相應營業額並無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2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3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19
— 應收貸款	101	-
— 其他應收款項	2,26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793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1	-
其他	368	154
	3,559	1,03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83	15
— 不可換股債券	301	-
— 可換股債券	121	-
— 融資租賃	5	-
	710	15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876	12,8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	387
	19,831	13,26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50	470
—非審計服務	-	1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56	6,817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4	1,04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0	(83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0	-
就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501	5,721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268)	(97,1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057	318,954

附註：(1) 鑒於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減少年內每股虧損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2) 鑒於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減少年內每股虧損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已重列，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9	1,2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40,129	6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1	2,306
已付按金(附註d及e)	-	47,000
	45,260	49,959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558)	(5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已付按金，淨額	44,702	49,431
	46,531	50,686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客戶一般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6	253
31至60日	196	–
61至90日	37	6
91至120日	35	6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1,085	990
	1,829	1,255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528	–
年內確認	30	528
於四月三十日	558	52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中包括就暢達國際有限公司(「暢達」)之財務困難所確認而合計結餘約為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829	476	196	37	35	1,08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55	253	–	6	6	99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d) 本集團應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Key Ally Limited(「Key Ally」)約37,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付按金約44,000,000港元)之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與Key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權，以尋求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根據諒解備忘錄一，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份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協定將全數誠意金退還及與Key Ally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誠意金將分16個月退還予本集團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結欠款額因此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年內Key Ally於償還三期款項後拖欠付款，約37,459,000港元之本金額及約198,000港元之有關應收利息仍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Key Ally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償還1,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基於Key Ally進一步還款，本集團與Key Ally修訂還款時間表。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結欠款額約為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將延長多一年，利率維持不變。經評估Key Ally之信用及鑒於在年結後收到還款，董事認為毋須就該項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款項約3,000,000港元計入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本集團有意收購添美之權益，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君投資有限公司(「冠君」)開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3,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已付作建議投資之按金及將用作部份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冠君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支付5,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不計利息)。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添美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同意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總額已用作部份清償添美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代價。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3	3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及b)	48,532	5,191
	52,175	5,523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26	332
31-60日內	907	-
61-90日內	862	-
91-120日內	156	-
多於120日但少於一年	592	-
	3,643	332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條款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採購貨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Magi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Allianc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據此，Magic Alliance有意投資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以擴大其物業投資規模。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其作為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未來商機的一筆可退還按金。諒解備忘錄三將於諒解備忘錄三簽立日期後六個月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三並收到2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Magic Alliance收到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按金。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三後，本集團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 (b)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福和而已向Best Fortress收取之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184.7%。增加主要由於餐飲業務及從事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所致。本集團錄得來自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3,000港元)及9,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883,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98,314,000港元減少73.7%。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重大改善；(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大幅減少及(iii)並無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本集團展開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具備管理、餐飲質素控制、生產監督、菜單設計、服務策略、業務發展、宴會形象、市場推廣及其他有關經營高級中式酒家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國福樓的品牌。國福樓是遠近馳名的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此外，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先前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於灣仔的店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起以國福樓的品牌管理及經營一間全新的高級中式酒家(「灣仔國福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31,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64.5%。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視之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證券投資之分部營業額約為9,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股市之波動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872,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4,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即4,3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432,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至20,000股合併股份，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1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合共配發及發行34,500,000股普通股。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福臨門之投資已支付投資按金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6,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86,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30,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96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11,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28,00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認購人已向SPV提供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呈報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99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約3,8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及約9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約15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5.2%(二零一二年：0.2%)。

集資活動

配售本金額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方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股份合併前)認購本金額高達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所有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本金總額為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之後)將約為14,76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至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合共配發及發行34,500,000股股份及51,500,000股股份。

配售本金額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至0.8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容有關：(i)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最多256,000,000港元改為最多256,200,000港元；及(ii)更改換股股份之數目，由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改為最多320,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配售事項及資金籌措人協議，據此所有有關配售之上述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隨即終止。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提供定期貸款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culptor基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及Sculptor基金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名人(「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框架協議」)。根據指示性匯率1美元兌7.7614港元(即財資市場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公佈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市場匯率)，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各該等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悉數行使，其時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2,790,908股換股股份。1美元兌7.7614港元之市場匯率可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74名僱員。僱員人數下跌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僱員正常流失。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由第三方之申索產生。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佳洋企業有限公司(「佳洋」，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麒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福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2,641,158.26港元之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為止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則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悉數償還誠意金。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按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認購人」)、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各為「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產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認購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該認購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管限，認購人須於福臨門香港門重組，福臨門九龍重組及成立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後，透過向昶華收購資產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認購人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該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認購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不計利息)框架按金。

框架按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墊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認購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一月轉換事項」)以及向暢達授出3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4.2厘計息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根據有關Megamillion(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換股股份(統稱「建議轉換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Megamillion並沒有同意該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鑑於上述事項發展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包括當前環球經濟狀況不穩以及營商環境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董事會議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對第二筆貸款之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作全數減值並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全數撇減。由於已就第二筆貸款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撥備，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對暢達作出最終判決，據此，其裁定(其中包括)暢達須向Megamillion支付(1) 35,154,000港元之款項以贖回可換股債券；(2) 31,777,808港元之款項以償還第二筆貸款；(3)根據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本文日期止期間以年利率4.2厘計算之利息(為數30,000,000港元)，以及於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直至付款為止)；(4)根據35,154,000港元之款項按本報告日期起至付款為止期間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5)為數1,550港元之定額訟費。

自此，暢達已就收回已支付予營運公司賣方之按金向Megamillion提出建議。Megamillion尚在考慮該建議及其他方法向暢達收回應收金額。(「暢達案件」)

- (b) 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為一間位於馬師道及駱克道交界地舖物業之租戶(「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欣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完成後，欣雅初步擬於該物業經營酒吧及餐廳，惟由於(其中包括)該物業之破舊狀況及該處存在違例建築工程，欣雅難以於該物業經營酒吧及餐廳。該物業業主起訴欣雅後，欣雅與業主之間的糾紛隨之而來。該訴訟尚在進行中，其發展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披露。(「欣雅案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其他訴訟。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灣仔國福樓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180名顧客。該合作備受市場注目，至今之市場反應極佳。灣仔國福樓以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投資福臨門

就「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董事相信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理想後，(iv)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財務業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展開討論，以決定行使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或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條款及可行性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認購事項及定期貸款之條款及可行性。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正集中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投資食物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正式租約，內容有關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將於不久之後開始投產。董事認為各生產線將會擴闊及改善本公司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而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彼等之職務可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各執行董事(惟陶樹榮先生除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為所有董事安排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陳德仁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就此方面，本公司已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於其公告中載列有關詳情及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之原因以作出適當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鮑文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要求自此符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最新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偉聲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